

古典经济学派的土地思想*

——基于学术史的考察

李国镇 胡怀国

摘要:土地制度在国家制度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土地思想是土地制度设计与改革的思想基础。古典经济学时期是土地思想形成与发展的黄金时期,孕育出深邃的古典土地思想。生活于工业革命初期的亚当·斯密较为关注经济发展问题,他提出劳动分工理论并将其运用到土地制度上,认为市场机制是配置土地资源的有效手段,为古典土地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生活于工业革命中期的大卫·李嘉图同时关注经济发展和收入分配问题,他提出级差地租理论,认为土地制度会对经济发展和收入分配产生重要影响。与李嘉图同一时期的马尔萨斯主张工农业协调发展,这就要求在工农业发展过程中平衡利用土地。生活于工业革命后期的约翰·穆勒更为关注分配问题,他对土地私有制提出批判,认为政府可以基于社会整体利益对土地进行再分配。同时,穆勒强调制度设计需要考虑它可能产生的经济后果,土地制度改革应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兼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关键词:古典土地思想;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马尔萨斯;约翰·穆勒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2335(2025)03-0133-11

The Land Thought of the Classical School of Economics: An Examination of Academic History

Li Guozhen, Hu Huaiguo

Abstract: The land system occupies a fundamental position in the national system, and the land thought is the ideological basis for the design and reform of the land system. The period of classical economics was the golden age for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nd thought, which gave birth to profound classical land thought. Smith, who lived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was more concerned abou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he proposed the theory of division of labor and applied it to the land system, believing that the market mechanism was an effective means of allocating land resources, which laid the initial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lassical land thought. Living in the middl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Ricardo was concerned with bot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he proposed 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rent, arguing that the land system would have an important impact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Malthus, living in the same age of Ricardo's, advocated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which required a balanced use of la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Having lived in the latter stag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Mill wa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issue of distribution and criticized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arguing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redistribute land in the interests of society as a whole. At the same time, Mill emphasized that the design of the system needed to consider its possible economic consequences, and that the reform of the land system should be based on the interests of society as a whole, taking into accou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tability.

Key words: classical land thought; Adam Smith; David Ricardo; Malthus; John Mill

李国镇,男,博士,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政治经济史、经济思想史;胡怀国,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政治经济史、经济思想史。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项目编号:20ZDA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战略思想史研究”(项目编号:21ZD080)。

土地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各主要经济体在现代化进程中几乎都面临土地制度变迁问题,并产生了相应的土地思想。纵观土地思想发展史,古典经济学时期是土地思想形成与发展的黄金时期,孕育出深邃的古典土地思想。古典经济学是英国工业革命的理论产物,古典经济学家对工业革命期间英国的土地制度演变及其分配效应进行了深刻的理论分析,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马尔萨斯以及约翰·穆勒的土地思想构成了古典土地思想的主体部分。

一、亚当·斯密的土地思想

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是古典经济学的奠基人,被誉为“古典经济学之父”。斯密土地思想的理论渊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苏格兰启蒙运动,二是威廉·配第及法国重农学派思想家的地租剩余学说。斯密生活于英国工业革命起步阶段,为适应工业革命的发展要求,英国土地制度逐步向资本主义租佃制变迁,并产生了一定的分配效应。作为对英国工业革命的理论回应,斯密的土地思想与这一时代背景紧密相关,主要涉及地租的性质、地租的变化趋势、地主利益与社会一般利益的相关性及土地财产税等方面。斯密的土地思想在地租理论史上产生了重要影响,其对地租理论的早期探索为李嘉图等人进一步发展古典地租理论奠定了重要基础。

(一)地租的性质

第一,地租的起源。斯密认为,劳动分工是不同要素所有者参与产品分配的基础。他指出,“在土地尚未私有而资本尚未累积的原始社会状态下,劳动的全部生产物属于劳动者,既无地主也无雇主来同他分享。”^{[1]63}这表明,地租起源于土地私有制产生并参与劳动分工之后。资源价格源于其稀缺性,因此,斯密认为土地的相对稀缺性是地租赖以形成的基本前提,他指出,“作为使用土地的代价的地租,当然是一种垄断价格”^{[1]45}。土地是不可再生资源,伴随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土地渐趋稀缺,故形成了垄断价格。

第二,地租的决定。斯密指出,“生产人类粮食的耕地的地租,支配着其他大部分耕地的地租”^{[1]159}。基于这一认识,斯密将改良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形分为总能提供地租的生产物、有时能提供有时不能提供地租的生产物以及二者的组合。食物被斯密视为人类的头等需求,并由此得出种植粮食的土地总能提供地租的结论;此外,其他土地生产物有时能提供地租,有时不能提供地租,视社会发展状况而定。人类进步与农业改良为食物剩余创造了技术条件,这些剩余会形成对其他物品的需求,进而抬高其他物品的价格,使这些土地生产物能够提供地租。

(二)地租的变化趋势

斯密认为,地租变动方向受社会发展趋势的正向影响,“即一切社会状况的改良,都有一种倾向,直接或间接使土地的真实地租上升,使地主的真实财富增大,使地主对他人的劳动或劳动生产物有更大的购买力”^{[1]247}。对此,斯密给出了以下三点理由:第一,改良和扩大耕种对地租增长的循环促进作用^{[1]247}。第二,技术进步会改变制造品与土地生产物的相对价格,进而提高真实地租水平^{[1]248}。第三,社会进步增加资本积累,进而促进地租增长^{[1]248}。

(三)地主利益与社会一般利益的相关性

斯密提出商品价格由地租、工资及利润构成,并对地租性质及其变化趋势做了详细分析。在此基础上,斯密认为地主阶级利益与社会一般利益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他指出,“凡是促进社会一般利益的,亦必促进地主利益,凡是妨害社会一般利益的,亦必妨害地主利益”^{[1]249}。斯密对地租与工资及利润的形成机制做了区分,即后者高低是价格高低的原因,而前者高低是价格高低的结果。根据这一逻辑,如果将工资和利润较高理解为促进了社会一般利益,则由此引致的价格上涨必然刺激地租增长,即促进地主利益;同理,如果将工资和利润较低理解为妨害了社会一般利益,则由此引致的价格下跌必然减少地租,即妨害地主利益。

同时,斯密也注意到地主阶级自身的短见及陋习,他指出,“他们(地主阶级)不用劳力,不用劳心,更用不着任何计划与打算,就自然可以取得收入。这一阶级所处的安乐稳定地位,使他们自然流于懒惰。懒惰不但使他们无知,并使他们不能用脑筋来预测和了解一切国家规章的后果”^{[1]249}。1750—1770年,与日俱增的财政负担引发英国社会各界对谷物出口奖励金政策展开激烈讨论,斯密对该政策持反对态度。斯密认为,它不仅弱化了英国国内谷物的余缺调剂功能,抬高了谷物价格,而且增加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相反,英国地主阶级却支持该政策,主要是因为该政策在短期内可以带来更高的地租收入,他们未考虑到其在长期内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四)土地财产税

斯密提出了一般赋税的四大原则:第一,按能力比例缴纳原则^{[2]393};第二,确定性原则^{[2]394};第三,便利原则^{[2]394};第四,效率原则^{[2]394}。斯密指出,英国所实行的土地赋税制度是根据一个一定不变的标准评定的。自实行该制度以来,由于币值稳定、经济逐步发展,地主成为该制度的主要受益者,而国王则成为其受害者。斯密认为这是外部环境变化的结果,与赋税制度本身的性质无关^{[2]396}。为进一步说明这种外部环境的影响,斯密假设币值发生变动,那么将对地主和国王产生不同的影响。基于以上分析,斯密总结道,“制度不应求其适合于过渡的、一时的或偶然的情况,而应求其适合于那些必然的而因此是不变的情况”^{[2]397}。针对法国重农学派所倡导的单一土地税,斯密认为这一设想太过形而上了,在实践中难以对赋税进行溯源,如他所述,“何种赋税,最终出自地租,何种赋税,最终出自其他资源”^{[2]398}。

斯密对他所了解的具体土地赋税制度及土地租赁现象进行了详细考察,旨在促进土地赋税制度公正性、提高赋税征管效率及土地耕种效率。当时,威尼斯境内存在一种土地赋税制度,该制度要求土地租赁双方在公家登记租约信息,并对地主自耕行为给予适度税收减免。斯密结合该制度的优点及英国土地赋税制度的不足,提出了一种新的土地制度设想:一方面要求租赁双方在公家登记租赁信息,并对隐匿行为给予处罚;另一方面对地主收取高额续租金的行为征收较重的赋税以制止其发生,同时对地主的自耕行为给予适度税收减免^{[2]398-399}。斯密认为,这一新的土地管理制度不但降低了赋税的不确定性及管理费用,还有助于调动地主进行农业改良的积极性^{[2]400}。不过,斯密强调道,对于地主自耕土地税收减免应控制在一定比例之内,否则会对社会资本及高效率的佃农产生挤出效应^{[2]401}。同时,对于实际中出现的地主对佃农耕种方法及农作物种类进行干涉的现象,斯密认为这相当于变相增加了佃农的劳务地租负担,应对这一租约征收更高的税额^{[2]399}。此外,对于以实物和劳务代替货币地租的现象,斯密认为这会损害社会一般利益,应通过提高租税以制止其发生^{[2]399}。

进一步地,斯密开始考察与土地生产物成比例而不与地租成比例的赋税,并指出什一税即属于此类赋税。斯密认为,什一税剥夺了地主和佃农的收益份额,不利于地主改良土地和佃农精耕细作^{[2]405}。尽管当时的中国等亚洲国家实行了类似于欧洲教会的什一税制度,但却产生了明显不同的效果。中国帝王关心土地改良、道路修建及谷物价格等,而欧洲的教会却并未做出相应的行为。斯密分析认为,原因在于什一税在欧洲各教会分配过于分散,从而无法调动他们改良土地及兴修道路的积极性。所以,斯密做出如下归纳,“这种税,如用以维持国家,其所带来的若干利益,尚可在某种限度内抵消其不便;若用以维持教会,那就除不便外,再也无利益可言了”^{[2]406}。最后,斯密还指出,对土地生产物采取实物征收方式,在征收过程中容易产生实物损失、降低征收效率,还容易滋生官员们的舞弊行为;而且,以定额货币税来代替实物税,有助于改良土地^{[2]407}。

二、大卫·李嘉图的土地思想

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是古典经济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他对古典经济学做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开创性贡献,并以抽象演绎研究方法而著称。与亚当·斯密以增长为经济学研究主题不同,李嘉图的研究重心发生转移,用分配取而代之,他认为确立产品在不同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分配

法则是政治经济学的主题^[31]。地租是分配问题的主体之一,地租理论在李嘉图的理论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他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级差地租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除级差地租理论外,李嘉图的土地思想还包括要素分配次序、地租变化趋势及经济效应、谷物法观点等方面。

(一)级差地租理论

李嘉图比之前的学者更为严格地界定了地租概念,他指出,“地租是为使用土地的原有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而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3]53}基于这一认识,李嘉图对亚当·斯密关于人们为砍伐挪威森林的木材而支付“地租”的观点提出了不同看法。在斯密看来,“人们支付报酬是为了砍伐和售卖木材的权利,而不是为了栽种木材的权利”^{[3]54}。李嘉图则指出,“如果在木材砍去之后,有人为了使用土地栽培树木或其他东西以供应未来的需要而支付任何报酬给地主时,这种报酬可以恰当地称为地租,因为这是为报酬土地生产力而支付的。”^{[3]54}

在此基础上,李嘉图开始探讨地租的起源问题,认为地租需要在人地关系和资本状况中进行考察。在人类社会早期,人类所能支配的资本非常有限,只能耕种一小部分土地,这时不会产生地租。李嘉图据此总结道,“如果一切土地都具有相同的特性,数量是无限的,质量也完全相同,那么,使用时就无需支付代价,除非是它在位置上具有特殊便利。”^{[3]55}可是在真实世界中,土地并非无限,质量不完全相同,位置也存在差异,这就是地租产生的现实基础。李嘉图在推导地租形成过程时做了一个假设,即人类首先在最肥沃的头等土地上从事耕种,随着社会进步及人口增长,次等土地依次投入耕种^{[3]54-55}。基于这一假设,地租产生于次等土地投入耕种之时,且租金为头等土地与次等土地之间的生产力差异,即级差地租。随着劣等土地陆续投入耕种,已投入耕种的其他等级土地与最劣等土地之间的生产力差异逐渐扩大,地租额随之不断上涨。但是,李嘉图指出,投入耕种的最劣等土地不用支付地租,这是李嘉图地租理论的又一鲜明特质,即级差地租是地租的唯一存在形式。

(二)要素分配次序

李嘉图沿袭了斯密提出的商品价格“三要素分类法”,但是他对各要素的分配次序提出了新观点,认为各要素遵循“地租—工资—利润”的先后顺序参与收入分配。自威廉·配第提出“地租是工资的剩余”以来,法国重农学派和斯密均受到这一思想的影响,认为地租是一种剩余产品。这意味着在他们的理论体系里地租是最后参与收入分配的,而李嘉图则打破了这一传统,强调地租首先参与收入分配。李嘉图的级差地租理论表明,地租取决于两块土地的质量及地理位置差异;实际支付的地租为投入等量资本和劳动所生产的农产品差额。从中可以看出,地租是相对独立于工资和利润的,由此为地租首先参与分配提供了理论依据。从价格与地租之间的关系看,李嘉图与斯密见解相仿,均承认价格高低决定着地租高低。对此,李嘉图指出,“谷物价格高昂不是因为支付了地租,相反地,支付地租倒是因为谷物昂贵。”^{[3]59}基于劳动价值论,李嘉图认为谷物生产的劳动耗费量对谷物价格起支配作用;由于最劣等土地所耗费的劳动量最大而且在需求压力下又不得不投入耕种,那么在资本一般利润率的作用下,谷物价格就由最劣等土地耗费的劳动量决定。同时,斯密在价格决定上还强调指出,“工资和利润的高低,是价格高低的原因”^{[1]146},这与斯密持有两种不同的价值理论有关。斯密一方面坚持劳动成本价值论,另一方面又坚持生产成本价值论,而“工资和利润是价值高低的原因”的论断正是他基于生产成本价值论所提出的观点。

工资在李嘉图的分配理论中处于第二顺位,位于地租之后、利润之前。虽然工资不是首先参与分配,但在实际中生产需要经历一定周期才能完成,而工人赖以生存的工资不能等,这就要求资本家预先垫付工资给工人。资本家所垫付的工资称为工资基金,工资基金的多少决定了生产规模。待土地产品销售以后,再将这部分垫付工资返还给资本家,产品销售所得在扣除地租和工资之后的余额即为利润。至此,“地租—工资—利润”的分配顺序基本阐述清楚。这表明,在分配过程中地租处于主动地位,

这是由土地的自然垄断地位所决定的;利润处于被动地位,是地租和工资的剩余;工资是保障生产顺利进行的基本能动因素。从分配顺序来看,李嘉图与斯密的观点存在明显不同:前者认为利润是被动的,是扣除地租和工资之后的剩余,在收入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后者则强调地租的被动地位,认为剔除工资和利润之后的价格剩余即为地租。基于这一不同认识,李嘉图和斯密在对待工商业资本家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存在明显差异。

(三)地租变化趋势及经济效应

第一,地租变化趋势。随着社会进步和人口增长,地租趋于上涨,这已成为前述所有经济学者的共识,李嘉图也不例外。李嘉图的重要贡献在于,他对地租上涨的形成机制及其对其他要素收入变动的影响做了深入研究。李嘉图分析地租的变动,是基于级差地租理论和劳动价值论而展开的。根据级差地租理论,由于社会进步及人口增长引发更多的食物需求,人类不得不渐次投入耕种更为劣质的土地,土地质量等级增加的结果是地租不断增长。根据劳动价值论,生产商品的劳动耗费量支配着商品价格;当开始耕种相对劣质的土地时,生产单位产品将需要投入更多的劳动,而此等劣质土地所生产的商品又为人类生活所必需,那么,商品价格就由劳动耗费量较大的此等土地所支配。对此,李嘉图指出,“一切商品……规定其交换价值的永远不是在极为有利、并为具有特种生产设施的人所独有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时已感够用的较小量劳动,而是不享有这种便利的人进行生产时所必须投入的较大量劳动。”^{[3]58}那么,优等土地将与陆续投入耕种的次等土地之间的生产力差距不断拉大,也就是说,优等土地可以因此而获得更多的地租收入。

李嘉图强调,地租不但随社会财富的增长而增长,还在社会总财富中所占的比重趋于上升,即地租的变化趋势会改变各要素收益的分配格局。首先,在地租参与分配的情况下,地租的增长必然减少总产品余额,导致工资和利润在总产品中只能获得更少的份额。正是基于这一论断,李嘉图得出结论:社会其他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存在利益对抗,而与工商业资本家阶级之间不存在利益对抗。与之相反,斯密则认为地主阶级与社会其他阶级之间的利益是一致的,而工商业资本家阶级与社会其他阶级之间的利益并不趋同。其次,在相对较少的剩余产品中,工资先于利润参与分配,且会获得更高的货币工资(名义工资)。货币工资之所以增加,这与李嘉图假设货币工资主要由维持工人及其家庭生存的食物价格所决定有关。当耕种劣等土地引发农产品价格上涨时,货币工资必然随之上涨,这是维持劳动力供给的基本要求。与此同时,一般商品随技术进步而耗费更少的劳动量,其价格通常有下降的倾向或至少保持不变,那么利润必将下降。

第二,地租变化的经济效应。如上所述,社会进步过程中的地租增长会侵占工资及利润份额,从而改变各要素收益分配格局,即产生分配效应。地租变化的分配效应导致社会财富在三大阶级之间的分配差距不断拉大。其中,地主阶级获得了社会进步的主要好处,资本家阶级则成为主要受害者,劳动者阶级的境况在劳动供给增长率不变的假设下也会趋于恶化。李嘉图对劳动工资的变化趋势这样阐述道:“在社会的自然发展中,劳动工资就其受供求关系调节的范围而言,将有下降的倾向。因为劳动者的供给继续按照相同的比率增加,而其需求的增加率则较慢。”^{[3]82}值得一提的是,为什么对劳动需求的增长不会持续,其原因在于维持劳动需求的资本减少了,而这是资本家在社会总产品中相对份额下降的结果。斯密在论述地租的变化趋势时,虽然也指出在社会进步过程中地租份额会有上升的趋势,但并未对具体发生机制及这一变化对工资和利润的影响做出详细论述。李嘉图和斯密对分配问题的不同程度关注,与他们各自所处时代背景有关。李嘉图生活于英国工业革命中期,虽然经济还处于快速增长中,但分配问题已经变得较为突出;相反,斯密生活于英国工业革命起始阶段,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分配问题还不是重要的经济问题,因此他对分配问题关注较少。

(四) 谷物法观点

1793—1815年,英国与法国发生战争,拿破仑实施的大陆封锁政策使英国一度陷入粮食危机,英国议会内外围绕谷物法问题展开激烈争论。李嘉图和马尔萨斯(Thomas R. Malthus, 1766—1834)分别是谷物法争论双方的重要代表人物,谷物法问题由此成为李嘉图全面进行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导火索。李嘉图主张废除谷物法,并提出了几点理由:第一,限制谷物进口会抬高国内谷物价格,进而降低利润率^{[4]146-147}。第二,限制谷物进口会导致贸易失衡,进而抑制制造品出口并降低利润率^{[4]147}。第三,限制谷物进口会抬高地租,进而降低利润水平^{[4]157-158}。第四,限制谷物进口违背了比较优势原理,使经济增长受到阻抑。正是基于上述理由,李嘉图对英国当时实行的谷物法持完全反对态度。

三、马尔萨斯的土地思想

马尔萨斯是英国著名的人口学家和经济学家,因其人口理论而闻名于世。1815年前后,英国议会内外围绕谷物法问题展开激烈争论,马尔萨斯与李嘉图先后加入这场争论中,以小册子文章及通信的形式阐述各自的观点,前者主张维持谷物法,后者则主张废除谷物法。马尔萨斯在谷物法问题上的立场集中体现了他的土地思想,具体而言,他的土地思想涉及地租的性质和原因、地租的变化趋势、地主利益与社会一般利益之间的关系、谷物法观点等。

(一) 地租的性质和原因

马尔萨斯对亚当·斯密等人关于地租性质及原因的分析做了简要评述,在此基础上指明有三种原因可以产生地租:第一,土地的特定属性。马尔萨斯指出,“土地能够生产出比维持耕种者的需要还多的生活必需品”^{[5]119}。第二,土地产品的需求创造属性。马尔萨斯指出,土地产品是生活必需品,从而成为人口增长的基础,“如果产量下降,则需求者的人数,除了在某种狭小的范围内,决不可能增加,因为需求者只有依靠产品才能生存”^{[5]124}。第三,肥沃土地的相对稀少性。马尔萨斯指出,“在一切普通垄断中,产品价值超过生产所需的劳动价值和通常利润的部分,可以完全由于外界需求和供给不足而产生。但是在生产必需品的土地的局部垄断中,这种超过部分只能长期地由土地肥力所造成。”^{[5]124}

马尔萨斯基本接受李嘉图的级差地租理论,承认地租因肥沃土地的有限性及劣等土地投入耕种而产生。但是,马尔萨斯认为地租是国家财富和人口增长的自然结果,是如同引力原理一样发挥作用的自然规律;然而,由于不必要的垄断干扰,地租在部分地区过早形成^{[5]130}。无论是由于国家财富和人口的自然发展,还是土地被过早和不必要地垄断,马尔萨斯的观点是:相对稀少的肥沃土地对利润和工资会产生向下的压力,进而地租将与二者相分离^{[5]133}。此外,马尔萨斯承认绝对地租的存在,他认为最劣等土地的产品也不会全部分配给利润和工资^{[5]153}。

(二) 地租的变化趋势

斯密的地租剩余学说为马尔萨斯所传承,后者认为剔除生产费用后的余额即为地租。在此基础上,马尔萨斯从四个方面论述了引起地租变动的原因:第一,资本积累。随着资本不断积累,为获得利润回报,相对过剩的资本将投入到肥力较低的土地^{[5]134},利润下降,地租随之上升。第二,人口增长。人口增长会引致劳动供给较之劳动需求的相对过剩,劳动费用趋于下降,劣等土地将被投入耕种^{[5]134}。李嘉图对马尔萨斯的这一分析提出了质疑,认为必需品需求的相对减少不会刺激农产品增加生产^{[6]139-140}。第三,农业改进及劳动强度加大。农业进步和劳动强度加大在短期内能够降低生产费用,提高农业利润;由于资本能够自由流动,利润将逐渐回到社会平均水平,地租由此而上升^{[5]135}。同时,马尔萨斯也强调了农产品创造需求的属性,这在长期内会刺激人口增长及农产品价格和地租上升^{[5]136}。基于上述分析,马尔萨斯总结道,“生活必需品生产的便利不同于其他商品生产的便利,很少或者永远不带来必需品价值的长期下降……因此事实上,农产品生产费用方面的一切节约都会长期地提高那归为地租的剩余产品。”^{[5]136-137}第四,引致需求上升的其他因素。马尔萨斯以1793—1813

年英法战争期间英国谷物价格的飙升为例,强调需求因素对地租上涨的重要作用^{[5]138-139}。

与地租上升的原因相反,地租下降与资本萎缩、人口减少、耕种方式不当以及农产品价格跌落相关。马尔萨斯认为地租下降是贫困和衰退的表现,与之相反,李嘉图认为进口廉价农产品会引起地租下降,却不是贫困和衰退的迹象^{[6]160}。马尔萨斯以1813年英法战争结束后英国谷物价格的大幅下跌为例,指出谷价下降会引起地租下降、劣等土地放弃耕种、失业增加及其他行业普遍陷于萧条等^{[5]146-147}。

(三)地主利益与社会一般利益之间的关系

关于地主利益与社会一般利益之间的关系,马尔萨斯与斯密的观点比较接近,二者均认为地主与其他阶级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益对抗。马尔萨斯的观点是:由农产品高价格而带来的地租是富裕和进步的表现,降低地租的主张将导致劣等土地弃耕,从而使农产品产量及人口减少。马尔萨斯基于人口理论,指出农业改进会增加人口进而为农产品创造有效需求,最终地租必然上涨^{[5]163-164}。很显然,农业改进及财富增长对地主和社会其他群体都是有利的,两大群体间的利益总体上是一致的。马尔萨斯进一步认为,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地主与其他阶级之间的利益仍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自由贸易不仅使地租趋于下降,还会对利润和工资产生不利影响^{[5]172-173}。

(四)谷物法观点

作为李嘉图的好友和学术论敌,尽管马尔萨斯支持一般商品的自由贸易政策,但在谷物法问题上,他一反常态,支持谷物法政策,将1798—1814年英国谷物高价的原因归于战争和气候,而不是谷物法^{[6]200},并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了他的观点:第一,限制谷物进口可以提高利润率^{[4]149-150}。马尔萨斯认为,限制谷物进口会使国内谷物价格上涨,在生存工资理论的假定下,工资主要由谷物价格决定,谷物价格上涨必然导致工资增加。工资增加意味着对劳动力的需求将下降,用既定的资本所能雇佣的劳动者数量将减少,那么,在技术不变的条件下将只能生产更少的产品。也就是说,资本所能支配的劳动力更少,这意味着资本的实际价值减少了。因此,相对资本需求而言,资本供给变少了,代表资本价格的利润率将随之提高。第二,决定资本利润率的是资本的供求关系,而不是土地的耕种状况^{[4]216}。马尔萨斯认为,土地耕种状况不是决定利润的唯一原因^{[4]187}。他指出,制造业的利润高是由于投资于制造业的资本太少,而不是耕种相对肥沃的土地所带来的廉价谷物所致。由于制造业产品所蕴含的工艺技巧等性质,使消费者对制造业产品的需求较大。相对于对制造业产品的需求而言,对制造业的投资是相对不足的,故制造业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那么,限制谷物进口所带来的国内土地耕种状况的转变,通常会被耕种技术改进等因素所抵消,不能成为影响制造业利润的唯一原因。第三,有效需求对资本的需求有重要影响^{[4]150}。马尔萨斯认为,实行谷物进口限制虽然会减少实际资本,但由于人类欲望的普遍存在,产品需求不会同步减少,因此对利润不会产生下降的压力。比如,工人为了维持其固定规模家庭的基本生计开支,对生活必需品会产生刚性消费需求。

除以上纯经济学分析外,马尔萨斯的分析视角还突破了经济学边界,这是他在谷物法分析上的点睛之笔。其一,安全重于财富^{[7]14-15}。马尔萨斯认为过于依赖从国外进口谷物,容易遭受对方突然切断供给来源的危险。其二,工农业协调发展^{[7]16-17}。马尔萨斯强调振兴英国农业,以此来缓解英国的人口过剩问题,而限制谷物进口有助于维持英国国内的粮食高价,从而刺激农业发展。以上分析表明,马尔萨斯较为关注粮食安全,他从国家安全及社会整体利益考虑,认为维持谷物法对英国是有利的,其中蕴含着某种安全发展理念。

四、约翰·穆勒的土地思想

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是19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他所受到的哲学熏陶对其经济思想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穆勒接受了边沁的功利主义,并将这一思想融入他的经济理论体系之中。穆勒生活于英国工业革命结束之际,英国土地高度集中,社会分化严重,穆勒准确把

握时代脉搏,将分配作为其经济学的重心。土地思想在穆勒的经济理论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穆勒从古典功利主义视角对土地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了不少开创性见解。具体而言,穆勒的土地思想主要涉及土地所有制原则、农场经营规模、土地耕作制度、土地相关税收等方面。

(一)土地所有制原则

穆勒首先对生产与分配进行理论探讨,指出二者应遵从不同的法则。在此基础上,对分配领域的所有制问题展开论述,并给出所有制的根本原则。最后,基于土地的特殊性,强调应对土地所有制做出某种限定。总体来看,穆勒关于土地所有制的观点渗透了他所信奉的古典功利主义思想。

第一,生产与分配法则。在穆勒之前,古典经济学家通常将支配财富生产和分配的法则笼统地看作客观规律,不以人类意志为转移。穆勒的财富生产观点与其他古典经济学者比较类似,他认为,“财富生产的法则和条件具有自然真理的性质。它们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8]226}然而,在财富分配方面,穆勒的观点颇为新颖,他强调指出,“与生产规律不同,分配规律在某种程度上是人为的制度,因为某一社会中财富分配的方式取决于通行于该社会的法令或习惯。”^{[8]33}穆勒认识到,分配法则一经确定,它所产生的结果就具有自然真理的性质,人类不能任意改变它。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穆勒认为,“社会可以使财富的分配按它认为最好的规则进行,但是必须通过观察和推理,像寻求自然界或精神上的其他一切真理那样,明了这些法则的作用会产生什么实际结果。”^{[8]227}这意味着分配法则的确定需要与特定社会环境相结合,应努力减小该法则对社会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第二,所有制的根本原则。穆勒首先对不同的所有制依次进行考察。在共产主义制度下,财产共有和产品平均分配会引发劳动者的卸责和懒惰行为,从而降低经济效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劳动比例支付报酬对劳动者会产生部分激励作用,是对共产主义理论的一种修正。通过对不同社会主义形式的比较研究,穆勒指出,“要靠经验来确定哪一种公有制度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或多快的时间内代替现在的以土地和资本私有制为基础的‘产业组织’。”^{[8]243}同时,穆勒认识到,就人类发展阶段而言,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私有制及个人竞争应是人类实行的基本分配法则;关于私有制对社会发展目标的偏离,应通过改良手段予以矫正,而不是取消私有制^{[8]243}。基于以上分析,穆勒提出了所有制的根本原则,即“保证一切人能拥有靠他们的劳动生产的和靠他们的节欲积蓄的物品”^{[8]256}。个人对自己劳动及储蓄的产品拥有完全支配权,这是穆勒从劳动者的生产激励角度出发得出的结论。

第三,土地所有制的特殊性。穆勒将财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前者可以通过劳动生产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需要,适用于所有制的根本原则;而不动产(土地)是自然赐予的,则不适用于所有制的根本原则。穆勒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指出应对土地所有制做出某些限制,并给出了充分的辩护理由。首先,个人独占土地违背了公正性原则。土地是自然赐予的,不是人类努力劳动的结果,由个人独占土地与公正原则不符^{[8]256}。其次,现行土地所有权抑制了土地改良^{[8]257}。穆勒指出,英国实行的长子继承制导致长子仅得到土地而没有其他资产,从而失去了改良土地的能力。同时,大地主又不同意与租地农场主订立长期租约,后者因此缺乏对土地进行改良的动力^{[8]258}。这表明,英格兰当时的土地制度与经济利益是不符的。最后,土地权利应符合国家一般利益。穆勒认为,土地私有应与社会的公正观念相一致。当土地私有明显偏离了国家的一般政策时,国家有权收回土地,并对地主所丧失的利益给予补偿^{[8]260-261}。部分人对土地的占有,于无地及少地者而言即为一项特权,穆勒强调指出,“特权或独占权只在作为一种不可避免的邪恶时才可以认为是有理的;当它发展到不再能得到补偿的好处那种程度时,就会变成不公平的行为。”^{[8]262}因此,土地权利的享有通常应局限于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范围之内。

(二)农场经营规模

穆勒从生产效率角度对农场经营规模进行了系统论述,并得出小农场的经营效率在总体上并不

输于大农场的结论,这是对法国重农学派以及当时英国普遍赞成大农场的观点提出的挑战。穆勒所指的小农场并非越小越好,而是要满足特定的下限条件,即“使牲畜和农具得到充分的利用”^{[8]168}。穆勒引用了北爱尔兰农业改良家布莱克的观点,认为5至8英亩或10英亩的土地就可以达到与大农场一样的生产效率^{[8]169}。反对小农场的最常见理由是小农场因饲养牲畜不足而趋于贫瘠,穆勒认为,小农场并不意味着饲养牲畜少,“要公正地作比较,就必须假设大农场主拥有的资本量与小农场主拥有的资本量相等”^{[8]170}。佛兰德案例被穆勒用来佐证这一观点。关于小农场普遍存在缺少理论、改良精神及实验资金等缺点的问题,穆勒认为,“在小农占有土地的地方,上述不利因素均可以被极大的劳动热情所抵消,这种劳动热情在其他农业制度下是绝对见不到的”;同时,随着小农场主才智的提高,他们将会增强联合以实现系统性改良,从而弥补上述缺点^{[8]172}。穆勒指出,由于爱尔兰的小农场制使佃农承担了过高的地租,不适合作为公正评价小农场的案例;只有当耕种者是自耕农或分益佃农时,他们改良土地和耕种的劳动积极性才会被极大地调动起来,从而利于对小农场做出公正评价。

(三)土地耕作制度

穆勒将土地耕作制度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土地和劳动产品归一人所有,这包括奴隶制和自耕农制;另一类是劳动产品在劳动者和地主之间进行分配,即分益佃农制。此外,对于地租数额由竞争决定的租地制度,穆勒称之为投标租佃制。

第一,奴隶制与自耕农制度。穆勒指出,奴隶制及自耕农社会存在一个共同点,即土地、劳动和资本等生产资料归一人所有。在奴隶社会,由于奴隶对自己的劳动产品没有任何财产权,故生产激励严重不足、效率低下。随着人口增长,人地关系趋于紧张,维系奴隶制的成本逐渐提高,该制度必然会走向解体。紧接着,穆勒转向对自耕农制度的论述,他通过对欧洲实施自耕农制度的主要国家进行考察,从而论证了自耕农制度的优越性。穆勒认为,英国权威人士对自耕农制度缺乏了解,以致对该制度产生错误认识。因此,穆勒列举了欧洲主要国家和地区自耕农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试图增强英国人对自耕农制度的认识,并转变他们的错误观念。在进行事实陈述后,穆勒进一步在理论上论证自耕农制度的积极作用及潜在消极影响。在积极作用方面:一是对劳动积极性具有促进作用^{[8]314}。二是具有锻炼才智的作用^{[8]316}。三是具有促使人们深谋远虑和自我控制的作用^{[8]318}。在潜在消极影响方面:一是对人口的影响^{[8]319}。穆勒指出,相比工人而言,自耕农能够根据其拥有的土地数量对子女未来的生活状况做出良好估计,从而有意识地控制生育子女数量,而工人的工资性收入具有较大偶然性,因此他们在生育子女方面的谨慎性考虑更少些。同时,穆勒引用了欧洲部分地区的实例,证明了人口过剩并没有成为自耕农制度的产物。二是对土地细分的影响^{[8]329}。穆勒承认土地细分的种种弊端,但他认为自耕农制度并不必然导致土地细分。

第二,分益佃农制。分益佃农制下的劳动产品分配主要由习俗决定,通常在地主和农民之间进行对半分。分益佃农制对农民的激励程度介于雇佣劳动和自耕农之间,高于前者,低于后者。由于能够获得劳动产品的一半,因此分益佃农的行为具有一定的远见性和谨慎性。不过,分益佃农疏懒于土地改良,如穆勒所言,“在租佃制度下,一切要花费资本的改良必须靠地主的资本来进行,这确是这种制度的根本性质所在。”^{[8]339}并且,农民的守旧思想也是分益佃农制下土地改良的一大障碍。

第三,投标佃农制。投标佃农制的突出特征是各项契约条件及租金数额由竞争决定,在欧洲实行该制度的主要是爱尔兰。习俗一旦失去作用,只有在财富和人口保持不变的社会里,地租才会固定不变;随着社会不断进步,投标租佃制下的地主将倾向于重新签订租约来提高地租。19世纪以来,爱尔兰人口快速增长,地租在竞争作用下不断提高,甚至超过全部土地产品的市场价值,其结果是农民拖欠地租,生活极度贫困。由于这一扭曲性制度安排,导致勤勉或谨慎行为对爱尔兰人失去了激励作用。正如穆勒所言,“他(爱尔兰佃农)的生活好坏和本人所作所为一概无关……当各种事物安排得使人们无

法靠远虑或努力得到好处时,哪个家族不会变得懒散和漫不经心?”^{[8]360-361} 投标佃农制在爱尔兰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诱发爱尔兰人口飙升,其土地已经无法供养全部人口。面对人口压力及马铃薯大饥荒的冲击,爱尔兰人大批地自发对外移民,稍微缓解了英国政府所面临的难题。对此,穆勒批判性地指出,“如果一个国家的居民由于政府没有为他们提供适于居住的地方而大批出国,政府就应该受到批评和谴责。”^{[8]368}

(四)土地相关税收

穆勒认为,税收是政府的一项必要职能,并引用了斯密对税收所概括的四项根本原则。基于社会正义的一般原则,穆勒认为得益于社会发展的地租增长不适用于赋税公平原则,他对此强调道,“没收由于事情的自然发展而增加的财富,用它来造福于社会,而不是听凭它成为某一阶级的不劳而获的财富。地租实际上就正是这种情况”^{[9]393-394}。同时,穆勒认为地租增长大概涉及两类原因:一是社会发展因素,二是土地改良因素。他对此提出了一项举措,即以现行农产品价格为参照,对现行土地价值予以免税,通过观察一段时间之后的农产品价格变动来估计地租的变动。同时,为防止对土地改良因素征税而产生不利影响,在订立征税标准时应使其远低于估计出的地租增加额。对于土地改良而言,只有对源自承租人的改良征收地租才符合地租税课税原则,对于地主所做的改良而以名义地租收取的资本利润部分则不应征收地租税,否则将抑制土地改良。此外,穆勒认为如果是专门对土地征收的特种税,即该税负未涉及其他阶级,则该种土地税实际上并不是赋税,可把它看作为公众利益收取的一种租费。基于这一观点,穆勒对因地主缴纳了土地税而主张减免其相关税负的观点进行了否定。

五、结语

土地思想是土地制度设计与改革的思想基础,古典土地思想是土地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分别对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马尔萨斯以及约翰·穆勒的土地思想做了系统考察,初步厘清了古典土地思想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脉络。

工业革命初期,英国经济快速发展,人地关系相对缓和。斯密提出了劳动分工理论,并将其运用到土地制度上,认为市场机制是配置土地资源的有效手段。斯密首次将商品价值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等三个组成部分,即要素构成学说。斯密还提出了“地租是商品价格高低的结果”,“地主与社会一般利益在总体上是—致的”,“地租在长期内随经济发展而不断上涨”等观点,斯密的土地思想为古典土地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

工业革命中期,英国经济继续发展,但人地关系相对紧张,大土地所有制初步形成,分配问题逐步显现出来。李嘉图从谷物法争论的现实问题出发,提出了级差地租理论,并认为土地制度对收入分配和经济发展会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而言,土地私有制下,社会进步和人口增长引发食物需求增长;在有限土地及农业边际生产力递减的约束下,劣等土地不断投入耕种,地租随之产生,地租量取决于不同等级土地生产力的差异;基于劳动价值论,即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那么,土地产品价格不断上涨,以食物价格为基础的工资随之上涨;在工资与利润成反比的假设下,利润将趋于下降,经济最终陷入停滞。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即土地制度对收入分配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土地制度改革需要认识到其可能产生的经济后果。

马尔萨斯对斯密和李嘉图等人的土地思想进行了批判继承并有所创新。在地租形成原因方面,斯密等人强调垄断因素的重要作用,马尔萨斯则坚持认为土地肥力才是决定地租的主要原因。由于马尔萨斯注重考虑需求因素,因此,在农业改进与地租变动趋势之间的关系上得出与李嘉图相反的结论,即农业改进在长期内会促进地租上涨。马尔萨斯与李嘉图在谷物法问题上观点不同并展开激烈争论。马尔萨斯拓宽了李嘉图的纯经济学分析边界,强调国家安全及工农业协调发展的重要性,而工农业协调发展则意味着土地应在工农业间平衡利用。

工业革命后期,英国经济发展速度减缓,大土地所有制进一步巩固,收入分配问题突出。约翰·穆勒对英国工业革命所产生的社会分化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将古典功利主义思想运用到经济学分析中,形成了更加注重社会整体利益的公正分配思想。穆勒对土地私有制提出了批判,认为土地并非劳动产品,不适用于私有制的一般原则。基于这一认识,穆勒认为政府可以基于社会整体利益对土地进行再分配。同时,穆勒强调指出,制度设计需要考虑它可能产生的经济后果,其现实意义在于,土地制度改革需要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兼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参考文献]

- [1](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2](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3](意)彼罗·斯拉法.大卫·李嘉图全集:第1卷[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4](意)彼罗·斯拉法.大卫·李嘉图全集:第6卷[M].胡世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5](英)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M].厦门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 [6](意)彼罗·斯拉法.大卫·李嘉图全集:第2卷[M].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7](英)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论谷物法的影响:地租的性质与发展[M].何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 [8](英)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卷[M].赵荣潜,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9](英)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下卷[M].胡企林,朱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责任编辑:李丽娜